

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Q&A

Q1：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公布降為二級防疫警戒期間，游泳選手恢復訓練前應如何辦理？

A1：

1. 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轄內特定之游泳訓練場地(得為學校游泳池或公民營游泳池)，專供游泳選手訓練專用場地，且所有人員應事先造冊，並由地方政府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游泳選手指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准培訓計畫或預計參加運動賽事之游泳項目選手，水球項目選手得比照)
2. 訓練前游泳池管理單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所有人員(包括游泳選手、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問卷，做好防疫準備。
3. 訓練前訓練單位應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訓練方式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含水道分配)等。
4. 訓練單位及游泳池管理單位應在符合「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原則下辦理訓練，防疫措施重點如下：
 - (1)實聯制、量體溫及手部消毒。
 - (2)全程佩戴口罩(於游泳、淋浴時除外)。
 - (3)人流管制(入場人數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不開放區域、固定設施設備(如廁所、淋浴間、置物櫃等)及游泳池水面面積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25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員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
 - (4)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及救生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訓練。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5)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6)落實水道人流控管，每條水道同時段以泳池水道長度/5 公尺*2 人（來回）為上限。（以 25M 水道為例，每水道最高同時使用以 10 人為上限）
- (7)泳池內人員應避免交談，並減少於池邊逗留時間。
- (8)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
- (9)保持場域內空氣流通。
- (10)訓練團隊交替時應實施全館清場，進行環境加強清潔消毒工作。
- (11)淋浴設施應分流分時分眾管制，隔間且固定人員使用。
- (12)個人運動器具及淋浴用品不得互相借用。

Q2：游泳選手訓練防疫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

A2：

1. 事前防疫宣導規劃：游泳選手、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並隨時更新。
2. 人員基本管理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及全程戴口罩（游泳及淋浴時除外）；訓練人員及救生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訓練。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3. 訓練名單及訓練規劃：游泳選手、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並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訓練內容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含水道分配）等。
4. 落實人數管理規劃：容留人數以游泳池場域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室內每名人員至少 2.25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每名人員至少 1 平方公尺以上。
5. 游泳池場域環境、設施及器材消毒作業之規劃。
6. 用餐或飲食時之規劃：勿在場域內飲食，如確有必要需飲食時，應以盒餐為原則，並應保持社交距離及設置隔板，用餐時切勿交談；飲水應以個人裝備瓶裝水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7. 建立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紀錄表之規劃。
8. 學生健康監測 SOP 及通報規劃。
9. 有 COVID-19 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規劃。
10. 有 COVID-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11. 衛生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規劃。

Q3：游泳池場域進行訓練時應注意哪些防疫措施？

A3：

1. 開放期間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避免揮發降解。
2. 保持場域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 1 次；開放期間於訓練團隊交替時應實施全館清場，進行環境加強清潔消毒工作，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3. 淋浴設施應分流分時分眾管制，且以隔間、固定人員方式避免交錯使用，視人員使用情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及空氣流通，並確實記錄清潔消毒人員及時間。
4. 淋浴設施內不得提供公用物品，所需個人物品如吹風機、沐浴用品等，請自行準備，並不得相互借用。
5. 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內設備及器材，並視人員使用情形、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加強清潔消毒頻率。
6. 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潔。

Q4：出現有 COVID-19 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

A4：

1. 人員經「『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 (1)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

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4. 疑似病例不可參與訓練。

Q5：游泳池場域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A5：

1. 確診者為場域內人員時：
 - (1) 將場域內人員（含游泳選手、訓練人員、工作人員）名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2) 應全面暫停訓練並進行游泳池場域環境清潔消毒；應至少暫停訓練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游泳池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游泳池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
3. 增加游泳池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游泳池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應要求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5.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Q6：相關單位查核機制如何？

A6：

1. 游泳池管理單位及訓練單位應依「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每日進行自主查檢，並留存以供查核，另每週應將查核情形報送地方政府備查。
2. 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地方政府自訂。
3. 中央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4. 如有違反本管理指引之情事，由各地方政府督導改善，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